

#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环保、消防系统提升改造工程（陆域部分） 混凝土采购公告

## 一、采购条件

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环保、消防系统提升改造工程（陆域部分）混凝土采购，采购人为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长三角区域中心，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，现对混凝土进行公开采购。

## 二、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

1、采购范围：商品混凝土。

2、数量、规格要求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备注
1	商品混凝土	C20	m <sup>3</sup>	500	
2	商品混凝土	C25	m <sup>3</sup>	2500	
3	商品混凝土	C30	m <sup>3</sup>	30	
4	商品混凝土	C35	m <sup>3</sup>	20	
5	商品混凝土	C35P8	m <sup>3</sup>	300	
6	商品混凝土	C40	m <sup>3</sup>	50	

注：以上数量为暂定量，具体以实际结算量为准。

说明：用于本工程的材料采购需满足下列要求：

- （一）本次材料采购询价范围为商品混凝土。
- （二）材料质量标准必须达到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强制性质量标准（规范）。

3、供货日期：总体供货周期暂定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2 月（具体日期以项目完工为准）。分批次进行供货，具体每批次交货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，供货方收到通知后 1 天内完成交货。

4、供应数量：以每次需求单为准（结算数量以双方签收的供货确认单为准）。如供货质量达不到采购方的要求，采购方有权选择别的供货方供货。

5、结算方式：供货开始后，当月【1】日到【31】日到货的货款，次月【15】日前乙方将对账结算资料提交至甲方，经双方审核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次月【31】日内甲方向乙方付至上月已供货款的【100】%。因乙方迟延提交结算资料及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引起的迟延支付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每期材料款支付不低于 50%的承兑汇票，其中，采取金融工具的方式支付货款的，如乙方需提前兑现的，由其自行承担全部贴现利息等资金成本。

6、采购方收货方式：供货方运输至采购方指定地点。

7、收货地点：宁波市镇海区威远路 111 号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内。

8、最高控制价：105 万元。

### 三、资格要求：

1、经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企业法人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组织

2、报价人近三年内没有法律纠纷及不良记录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。

3、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：

(1)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；

(2)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、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；

(3)进入清算程序，或被宣告破产，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。

### 四、报价要求：

1、供货方提供的报价为将货物运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的综合价格，已包含货物价格、包装、非采购方自提下的运输、非采购方自提下的装货、卸货、安装、调试、税金、试验检测、售后服务等以及交付采购方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。

2、供货方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### 五、询价文件获取：

1、时间：2026年05月15日-2026年05月19日，每天上午9:00至12:00，下午14:00至17:00(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)。

2、方式：询价文件线下向各供货方发放。

#### 六、报价文件的递交：

1、报价文件需附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正反面。

2、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请参与本项目的应答人在（北京时间）**2026年05月22日09时00分**前将报价文件递交至采购方指定地点。

3、逾期送达的，采购人不予受理。

4. 递交地点：宁波研发园C12幢5楼。

七、报价文件有效期：**300**日历天。

八、发布公告的媒介：本采购公告在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网站信息公开板块(<https://www.coecg.com/>)上发布。

#### 九、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

监督部门：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 联系方式：0574-87804802

采购单位：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长三角区域中心

联系人：胡建雷

联系电话：18239398822

电子邮箱：[cs\\_jzcc@coecc.com](mailto:cs_jzcc@coecc.com)

中海工程建设总局有限公司长三角区域中心

日期：2026年5月15日

